

##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本年度审计事项确定其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日：2011 年 12 月 22 日】

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何峰

##### （1）从业经历

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 （2）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3 年（自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当年起算）。

(4) 何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2、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少游

### (1) 从业经历

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 (2)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年（自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当年起算）。

(4) 秦少游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3、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洋

### (1) 从业经历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 (2)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6 年（自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当年起算）。

(4) 李洋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 4、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5、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人民币 30 万元，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将在 2024 年度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公司拟聘请致同所执行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本年度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业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收费在 2024 年度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本年度审计事项确定其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